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311号

申请人：深圳市品奥格润园林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元大厦4B。

法定代表人：唐潜宇，执行董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冷帅达，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何涛，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一街28号院5号楼9层907。

法定代表人：王西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荣鑫，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申请人深圳市品奥格润园林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奥格润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本农科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被申请人本农科技公司现同意品奥格润公司的破产清算申

请。

本院查明，本农科技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登记机关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九州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北京本农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50%）、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所思路（持股比例 1.20%），陈官明（持股比例 0.30%）。公司注册资本为 3333.33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经本院查明，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公司）与本农科技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与转账凭证及债权转让协议显示：约定岭南股份公司向本农科技公司出借人民币 5 000 000 元，贷款期限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利率为 8%，并约定若本农科技公司出现未按时还本付息情形的，应按约定支付逾期利息。2019 年 1 月 31 日岭南股份依约向本农科技公司转账人民币 5 000 000 元。2024 年 1 月 16 日，岭南股份公司与品奥格润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岭南股份公司将借款本金以及借款合同项下的对应其他权利、利益一并转让给品奥格润公司。2024 年 3 月 15 日，品奥格润公司依约向岭南股份公司支付转让款 50 000 元。同日，岭南股份公司、品奥格润

公司、本农科技公司三方共同在《债权转让确认书》上盖章确认，自2024年3月15日本农科技公司应向品奥格润公司履行偿债义务。2024年3月19日，品奥格润公司向本农科技公司发出《催收函》，要求本农科技公司3日内向品奥格润公司偿还全部拖欠的借款本金等款项。2024年3月21日，本农科技公司复函至品奥格润公司称，确认品奥格润公司所述有关款项事宜及本农科技公司未能清偿该到期债务的情况属实，并且目前资金短缺无力支付该款项。

另查，根据本农科技公司作出的资产负债表（截止到2024年9月30日）显示，该公司资产总计194 248 606.84元，负债合计195 170 222.15元，所有者权益为-921 615.31元。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本农科技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

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根据查明事实，本农科技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该公司所有者权益数额为负数，可以认定本农科技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岭南股份公司与本农科技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转账凭证、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确认书、催款函及复函显示：品奥格润公司对本农科技公司享有到期债权至今仍未得到清偿，本农科技公司明确表示其已资金短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故品奥格润公司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本农科技公司现无法偿还对品奥格润公司及其他债权人的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品奥格润公司申请对本农科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品奥格润园林装饰有限公司对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牟芳菲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倩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周 震
书 记 员 焦 悦